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邱郁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69
傳真：(02)22577167
電子信箱：as024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3152905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各1份

主旨：為因應本（113）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惠請貴會鼓勵所屬會員，進行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之接種意願調查與建立名冊及統計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授疾字第1130400545號函辦理。
- 二、考量併同接種可提升接種率，降低流感及COVID-19重症發生風險，經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之安全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已規劃本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附件1）。
- 三、本次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調查對象與造冊及統計作業說明如下：
 - （一）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皆無需造冊，僅需填報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俾利接種單位準備疫苗及本局撥配疫苗之依據。
 - （二）有關COVID-19疫苗調查對象與流感疫苗相同，接種意願統計表格式如附件3；惟COVID-19疫苗自本年11月1日起亦開放全民施打，倘未及於本次調查時表達接種意願者，仍可於11月1日起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施打。



- 四、爰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若未攜帶者，接種單位得拒絕提供服務。
- 五、惠請貴會調查接種意願並於本年8月23日前免備文電郵至 ntpcflu@gmail.com 或聯絡轄區衛生所，俾利於開打後妥為安排上開對象之接種作業，另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請妥慎保存名冊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 六、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各1份（如附件4、5）供參；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後續將更新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項下。
- 七、相關附件資料亦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health.ntpc.gov.tw/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流感疫苗>) 下載。
- 八、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協助媒合或妥為安排合約院所進行上開對象之接種作業。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冠及流感接種計畫對象及開打時程

●自113年10月1日起新冠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開打●

階段順序	疫苗種類	實施對象
第一階段 (10/1起)	流感疫苗 + 新冠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65歲以上者✔ 55歲以上原住民✔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孕婦✔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19-64歲)高風險慢性病人、BMI\geq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第二階段 (11/1起)	流感疫苗 新冠疫苗	<p>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p> <p>滿6個月以上民衆(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p>

2024/07/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疫苗成分及特性

113年6月修訂版

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三價流感疫苗包含3種不活化病毒株，即2種 A 型（H1N1及 H3N2）及1種 B 型（Victoria），四價流感疫苗另新增1種 B 型不活化病毒株（Yamagata），並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

接種劑量及間隔

6個月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0.5 mL（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另外，未滿9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2劑，兩劑間隔4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今年接種1劑即可。9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1劑。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計畫實施對象

- ◆ 易受感染且出現嚴重併發症的高危險群，包括50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的受照顧者、罕見疾病患者、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產後2週內婦女。
- ◆ 易暴露及傳染流感給高危險群者，包括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醫事工作人員、安養/長期照顧等機構所屬的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的防疫人員、國小到高中/職學生（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 ◆ 雞、鴨、鵝、豬、牛、羊、火雞、駝鳥、鵪鶉等禽畜之養殖、屠宰、運輸、活體販賣等行業的工作人員。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接種時間

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專家建議應於每年9月中旬以後施打，但應儘量在11月下旬之前完成接種，以因應每年農曆春節前後及2、3月的流感流行期。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接種後注意事項

- 接種疫苗後有極低的可能性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嚴重時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留觀15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15分鐘。
-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2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型別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三價流感疫苗包含3種不活化病毒株，即2種A型（H1N1及H3N2）及1種B型（Victoria），四價流感疫苗另新增1種B型不活化病毒株（Yamagata）。本（113）年度政府採購的四價流感疫苗含有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請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意願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關係人_____已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並決定：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原因：_____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